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 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,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 事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,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;其他境内上市企 业,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 要求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(三)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新收	变更前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定执行。	十准则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收入准则中相关的衔接规定,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

新收入准则,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 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,亦无需对以 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。新收入准则的执行,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情况

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进行的合理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向建红、范荣玉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的要求,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的要求对



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